

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

我是一名高校教师，我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职业行为准则：

一、**坚定政治方向**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二、**自觉爱国守法**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
三、**传播优秀文化**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四、**潜心教书育人**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。

五、**关心爱护学生**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六、**坚持言行雅正**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。

七、**遵守学术规范**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

八、**秉持公平诚信**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

九、**坚守廉洁自律**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。

十、**积极奉献社会**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

我郑重承诺在教书育人活动中不出现下列情形：

一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六、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